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监管
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：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结合我委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实际，现就2022年全市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内容、对象及时间

（一）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

抽查对象为市、区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，抽查时间为2022年3-12月，全年抽查企业个数不少于5个，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

抽查对象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，抽查时间为2022年5-11月，全年抽查企业个数不少于3个，被查区覆盖面为50%左右。

（三）政策性粮食出库检查及联合巡查

抽查对象为最低收购价粮储存企业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，抽查时间在2022年3-12月，全年抽查企业的个数不少于5个，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。

（四）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

抽查对象为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，主要为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监督检查。抽查时间为2022年5—12月，全年抽查企业的个数不少于5个，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。

二、抽查主体

市、区发展改革部门为“双随机”抽查的主体单位。凡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均有资格参与检查。按照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的原则，随机抽取2人及以上人员参与检查。

三、基本流程

（一）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编制检查计划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，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，可以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（二）编制具体实施方案。在实施随机抽查前，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对象范围、抽查比例、检查时间、可参加检查人员情况，准备表格资料等。

（三）抽选检查对象。按照合法、公正、公开和随机的原则，抽取检查对象，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通过抽签方式，从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被查对象。

（四）上报检查处理结果。“双随机”现场检查完成后，执法检查人员尽快登陆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及时上报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和建议等，将检查档案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区要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科室、到人。要根据粮食工作的特殊性、季节性，制定灵活的检查方式和抽查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依法管粮，公正执法。严格执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落实监管责任，坚持公开透明，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检查方案和结果均要在公务网站在公示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三）开展抽查，力求实效。市发展改革委粮食行业管理处将根据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，随机抽调检查人员和粮食市场主体开展抽查。各区也要加强对辖区内涉粮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日志记载。

（四）严格纪律，统筹协调。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监督执法检查力量。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查对象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